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5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唐栢松、
柯育沅、黃雪梨、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汪召集人紹銘、杜國忠、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王承英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第一組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861號函，定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二)本縣下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依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7年5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各選舉區所轄鄉鎮及應選名額皆未變動。

(三)本縣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所轄村里維持不變，然依107年5月底人口數統計，有4個鄉鎮之選舉區應選名額有所異動，包含員林市、田尾鄉、埔心鄉第2選舉區增1席，第3選舉區少1席，另二林鎮第1選舉區增1席，第4選舉區少1席。

(四)中選會於6月7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公投若成案後併公職人員選舉，屆時公投票將以一案一票為原則，投票動線則採取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另將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應。

(五)本縣各公所已陸續進行107年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招募工作，本會亦訂定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轉請公所依規定遴派人員，然因公投併大選的不確定因素，大部分學校教職人員仍採取觀望態度，以致招募工作遭遇困難；為了解各鄉鎮需求人數短缺情形，經請各公所回報轄內機關學校推薦情形，屆時機關學校推薦不足額情形彙整後，轉請縣府教育處要求各校依公所需求人數推薦工作人員。另員林市公所為解決工作人員短缺情形，經於6月22日下午召集轄內機關學校召開協調會議，本會亦派員列席，以期後續招募工作能順利。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政治獻金法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修正鄉鎮市長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為8個月起至投票日前1日，故今年五合一選舉，鄉鎮市長擬參選人即日起可向監察院提出開戶申請；另外，個人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金額由新臺幣（下同）20萬元提高為30萬元。其他修正範圍包括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返還、繳庫及罰則等，請參閱該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散會：下午4時